附件1

小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类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 □装饰装修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
| 建设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常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开工告知****登记回执》登记号** |  | 制证日期 |  |
| **所在建筑主体的情况** | 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使用性质 | 耐火等级 | 层数 | 高度(m) | 建筑面积（㎡）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证书编号 |  |
| **本工程涉及****改造或装饰装修情况** | 所在层数 |  | 建筑面积（㎡） |  |
| 原使用功能 |  | 现使用功能 |  |
| 装修部位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 |
| 1、按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完成了本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合格，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2、按规定组织完成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注：**申请小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时，建设单位应同步提供场所**建筑平面图**（每层一张，图纸应由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和街道（乡镇）出具的《**常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开工告知登记回执**》。 |

附件2

小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建设主管部门告知

（一）事项名称

小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江苏省消防条例》

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指南（试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建函消防〔2020〕456号）

（三）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指小型建设工程是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及依法需要办理土地或规划相关审批的、改变建筑火灾危险性分类的、涉及建筑承重结构变动的既有建筑改造和装修等工程，不适用本通知。

（四）申请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前，应当确保小型建设工程符合下列条件：

1．建设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常住建〔2021〕81号）等文件要求，办理了小型建设工程开工告知登记手续。

2．建设单位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3．建设单位已组织完成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查验结果合格。

4．建设单位已组织施工、设计等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5．建设单位具备从事建设活动的合法身份。

（五）办理要求

建设单位通过“常州市政务服务网”，提交《小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进行申报。未抽中的项目即时办结。抽中的项目自抽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申请复查的项目，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

（六）监管措施

对申请的项目当场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对于抽中的项目，消防设计未经技术审查的，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建设单位应修改完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通过的，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有关要求执行。现场检查合格的，予以备案；现场检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使用该工程并组织整改，完成后申请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对实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信息与消防救援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镇（街道）政府等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备案未抽中的项目，纳入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七）违诺惩戒

事后监管中发现建设工程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故意拆分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工程规避正常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备案凭证，函告相关部门，并责令建设单位按规定重新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八）信息公开

告知承诺书依申请公开。

（九）其他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严格履行使用阶段消防安全职责。建设单位还应当长期保存小型建设工程消防档案相关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报告、涉及消防的竣工图等），随时备查。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备案撤销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对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合格）》的小型建设工程再次改建、扩建、装修的，还需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三、建设单位承诺

 （主管部门）：

我单位实施的 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装修）（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为小型建设工程，符合小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的适用范围**，现申请该项目消防验收备案采用告知承诺制，并承诺如下：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及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本工程严格履行国家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四、未故意拆分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工程，规避正常消防验收或备案。

五、履行了建设单位职责，本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并按照规定开展了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结果合格；组织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六、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违诺惩戒后果。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